沂源经济开发区项目入园管理办法

为规范沂源经济开发区入园项目管理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，推动园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结合园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项目准入条件

（一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法律法规及园区产业规划，有利于壮大我县新医药、新材料、新能源等特色产业的国内外规模型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外向型企业和项目可入驻沂源经济开发区。

（二）新建项目属于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24年本）》（修正）中的鼓励类、允许类项目可入驻沂源经济开发区；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24年本）》（修正）中的限制类、淘汰类以及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（2021年版）》中高污染、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和《沂源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》中的禁止类项目不能进入沂源经济开发区。

（三）按照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》（鲁政办发〔2013〕36号）要求，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原则上不低于280万元/亩；投资额低于5000万元或用地面积低于15亩的新建工业项目，鼓励其以租赁标准厂房的形式入驻园区，特殊行业可参照相关标准执行。新建工业项目平均容积率一般不低于1.0，建筑系数一般不低于40%。

（四）入园项目达产后，亩均产值不低于400万元/亩，亩均税收不低于20万元/亩。

（五）入驻标准厂房的项目，须达到我县制定的入驻条件。

二、 评审机构

成立沂源经济开发区项目评审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由县分管领导担任组长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，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行政审批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（沂源）分局等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及相关专家为成员，对拟入园的项目进行评审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沂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具体负责项目评审日常工作。

三、评审程序

（一）项目申报。沂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对申报进园项目的接洽、面谈和前期考察等工作。投资者需提交以下材料，并对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：

1.项目入园申请；

2.投资建设计划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；

3.产品或服务介绍（包括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、主要产品或服务说明、研发成果鉴定及产品未来发展方向等）；

4.投入产出强度、安全、环保、节能、税务评估（包括由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、注册资金到位时间及安全、环保、节能等方面的情况说明）；

5.用地规划图（规划总平面图和鸟瞰图以及建筑单体设计方案），研发型项目不需提供该项材料。

（二）项目初审。项目单位填写《项目进园初审表》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报送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申报进园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初审，确定拟复审项目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。

（三）项目复审。确定复审项目后，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实地考察。投资2亿元以下的项目由领导小组副组长带队考察，投资2亿元以上（含2亿元）的项目由领导小组组长带队考察。实地考察结束后，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投资者和引荐单位提交的有关资料、实地考察情况，出具考察报告、提出审核意见。

（四）项目审定。领导小组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评审会，集中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的项目。遇有特别重要的项目，实行“一事一议”，及时召开临时评审会对项目进行评审。评审会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1.主持人说明有关事项并提出评审要求；

2.投资者介绍项目情况并回答有关问题；

3.投资者退出评审会会场，参评人员发表评审意见；

4.主持人总结评审意见、宣布评审结果；

5.引荐单位将评审结果告知投资者。

评审会结束后，由领导小组组长签署评审意见，作为领导小组同意项目进园的依据。对通过评审的项目，开发区召开重大项目投资决策会议同意后，由沂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投资者签订《项目投资合同书》和《项目建设投产承诺书》，明确项目投资强度、动工时间和建设进度、产出效益、建筑层数及立面风貌、容积率、科技、环保、节能及违约责任等具体要求。

四、法律责任

项目未如期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的，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有关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。

（一）项目投资者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土地出让金的，沂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有权解除《项目投资合同书》，并收回该项目用地，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项目投资者未按《项目建设投产承诺书》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另行约定日期动工建设和竣工（含分期竣工）的，按相关政策及《项目建设投产承诺书》约定要求执行。

（三）项目竣工达产并经验收后，项目承诺投资规模必须与备案证（外商投资批准证书）登记金额一致。项目投资强度、产出效益、容积率、环保、节能等未能达到《项目建设投产承诺书》约定标准的，按《项目建设投产承诺书》约定要求及有关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，并有权要求项目投资者继续履约，同时三年内不得享受地方出台的各项优惠政策，已获得的扶持资金由县相关部门予以追回，环保、国土、税务、市场监管、供电等部门将其列为重点监控对象，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监管信息。

本办法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7年 月 日。